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4〕21 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教师国内进修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14 年 9 月 18 日

衢州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根据目前国内高等院校招收博士研究生政策调整的实际，对《衢州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衢院人〔2011〕11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学校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在其报考博士研究生时，可向学校提出申请脱产 1.5 年或全脱产攻读，全脱产攻读期限最长 5 年。

二、教师选择全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前 1.5（含）年，参照脱产 1.5 年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政策执行;1.5 年-3 年(含）期间，基本工资继续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待获得学位后一次性发放，绩效津贴、绩效考核奖金停发；3 年-5 年（含）期间，基本工资待获得学位后一次性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绩效津贴、绩效考核奖金停发。

三、以上补充规定从下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8 日印发